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  
公佈**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b>3</b>	<b>10,106,425</b>	14,505,0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銷售			
所得款項總額		<b>99,593,600</b>	198,888,130
利息收入		<b>6,393,079</b>	517,401
股息收入		<b>432,480</b>	394,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收益		<b>2,497,284</b>	13,593,2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322,317</b>	—
其他收入		<b>461,265</b>	—
折舊		<b>(100,866)</b>	—
投資經理費用		<b>(150,000)</b>	(150,000)
董事酬金		<b>(323,514)</b>	(17,514)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2,951,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685,08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	<b>(1,839,367)</b>	(1,848,888)
財務成本	5	<b>(378,379)</b>	(1,142,456)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7,314,299</b>	(27,290,736)
稅項	6	—	—
<b>期內溢利／(虧損)</b>		<b>7,314,299</b>	(27,290,7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7,314,299</b>	(27,290,736)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基本	7	<b>0.14</b>	(0.60)
攤薄	7	<b>0.14</b>	不適用

##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b>7,314,299</b>	(27,290,736)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17,659,274</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在收益表實現的收益	<b>(3,288,682)</b>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4,370,592</b>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21,684,891</b>	(27,290,7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21,684,891</b>	(27,290,736)

#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2,153,863</b>	945,929
可供出售投資	8	<b>123,261,625</b>	81,793,715
應收貸款		<b>23,575,500</b>	23,575,500
		<b>178,990,988</b>	106,315,144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b>935,289</b>	650,987
其他應收賬款		<b>5,057,534</b>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訂金		<b>2,500,000</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47,096,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b>112,449,949</b>	104,819,277
		<b>120,942,772</b>	152,566,580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b>144,781</b>	262,515
其他應付賬款		<b>19,000,000</b>	—
		<b>19,144,781</b>	262,515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1,797,991</b>	152,304,0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0,788,979</b>	258,619,209
<b>權益</b>			
股本	10	<b>51,708,658</b>	51,687,358
儲備		<b>221,624,576</b>	199,854,485
<b>權益總額</b>		<b>273,333,234</b>	251,541,843
<b>非流動負債</b>			
零息可換股債券	11	<b>7,455,745</b>	7,077,366
		<b>280,788,979</b>	258,619,209
<b>每股資產淨值</b>	12	<b>0.05港元</b>	0.05港元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 2 編制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如適用)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除採納下文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和項目標題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修訂，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之計量及確認維持不變，但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3</sup>
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4</sup>

附註：

-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
- <sup>4</sup>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說明外，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b>6,393,079</b>	517,40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b>432,480</b>	394,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出售收益	<b>2,497,284</b>	13,593,2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322,317</b>	—
其他收入	<b>461,265</b>	—
	<b>10,106,425</b>	14,505,006

於過往期間，收益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本期間，本公司已修訂收益之呈列方法。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淨利潤列於簡明收益表之收益內。此等變動對本公司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概無任何影響。二零零八年期間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控股，故並無列出分部資料。

### 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35,60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b>480,000</b>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77,450
特許費用	—	306,000
上市費用	<b>224,500</b>	232,2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	<b>931,831</b>	382,68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7,155</b>	12,259
	<b>958,986</b>	394,946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b>378,379</b>	1,142,456

##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314,299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7,290,73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5,169,206,000股(二零零八年：4,573,686,000股)計算。

### 攤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7,314,299</b>	(27,290,736)
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b>378,379</b>	1,142,45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b>7,692,678</b>	(26,148,280)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5,169,206</b>	4,573,68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購股權(附註)	<b>126,174</b>	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	<b>200,000</b>	不適用
– 認股權證(附註)	–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495,380</b>	不適用

由於行使部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作用，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由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無超出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其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

##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賬面值	<b>68,624,725</b>	28,624,725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54,636,900</b>	53,168,990
	<b>123,261,625</b>	81,793,715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b>97,511,059</b>	103,998,984
現金	<b>500</b>	500
於證券公司證券戶口持有之現金	<b>14,938,390</b>	819,793
	<b>112,449,949</b>	104,819,277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168,735,753	51,687,358
發行股份		
— 行使購股權	2,130,000	21,3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170,865,753	51,708,658

於本期間，部份已授出之購股權按每股0.05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以認購2,13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6,500港元。

## 11 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本公司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包括非流動負債列賬)之公平值乃按相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餘下合約年期之預計貼現現金流計算及貼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貼現利率為8.85%。餘額(指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式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b>50,000,000</b>	50,000,000
權益部份	<b>(17,278,904)</b>	(17,278,904)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b>32,721,096</b>	32,721,096
兌換為普通股	<b>(26,836,965)</b>	(26,836,965)
已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b>1,571,614</b>	1,193,235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份	<b>7,455,745</b>	7,077,366

債券利息乃使用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相應不可換股債券實際利率以實際回報率基準計算。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尚有未獲行使債券，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擔保他人對其全部或部份目前或以後之業務、資產或收益，以抵押、擔保或彌償任何目前或以後之除銀行或持牌或註冊金融機構之貸款外之債券，惟於其時或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責任(a)獲同等及按比例抵押或來自擔保之利益或於基本相同條款內之彌償(倘適用)或(b)擁有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該等其他抵押、擔保、彌償或其他安排之利益則除外。

##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73,333,234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541,843港元)及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170,865,753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8,735,753股)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10,106,425港元之總收益(二零零八年：14,505,006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財務資產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7,314,299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虧損則為27,290,736港元。

### 投資組合回顧

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繼續持有三家非上市公司暨南綠谷(香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暨南綠谷」)、瀚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瀚華網絡」)及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Takenaka」)的投資，投資組合賬面值達28,624,725港元。

暨南綠谷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暨南綠谷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5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陶瓷微電路基板、微電路模塊、陶瓷電子元(組)件。本公司持有暨南綠谷250股普通股，佔暨南綠谷已發行股本25%。於回顧期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瀚華網絡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瀚華網絡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38.5%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本公司持有瀚華網絡3,750股普通股，佔瀚華網絡已發行股本30%權益。於回顧期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Takenak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akenaka間接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9.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民用及軍用銅箔。本公司持有Takenaka之30股普通股，佔Takenaka已發行股本30%，並向Takenaka作出為數23,575,5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回顧期內概無收取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Morgan Strategic Limited(「MS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MSL收購面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自MSL向本公司首次發出付款要求通知起第五個週年日到期，年利率為5厘。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到期後，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相當於MSL屆時已發行股本80%之股權(不包括該等股份之投票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MSL要求支付合共21,000,000港元，餘下19,000,000港元於簡明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其他應付賬款列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德昌有限公司(「德昌」，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德昌收購面值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自德昌向本公司首次發出付款要求通知起第五個週年日到期。將收取之利息總額包括收取本金額1厘的固定年利率以及德昌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50%的參與利率，參與利率上限為每年不多於本金額59%。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到期後，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相當於德昌屆時已發行股本90%之股權(不包括該股份之投票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仍未完成，須視乎協議所述該等先決條件能否達成而定，而本公司已根據其與德昌簽訂之協議支付2,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亦於香港持有公平值54,636,9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按代價30,000,000港元購入香港一幢物業作投資用途。

於本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繼續持有上述投資項目。董事會認為，該等投資之業務運作及表現將於可見未來與中國經濟同步增長。

##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投資機會，以取得中期之資本增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2,449,949港元。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證券公司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之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且除零息可換股債券以外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狀況。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充份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股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將其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6名(二零零八年：3名)僱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以保留資本撥付營運所需及潛在投資商機。

##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重選連任。

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因此與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差。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守則所定標準。

於結算日後，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取代王慶餘先生。向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

經評估本公司之現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於過去之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此舉有助維持政策之延續性及穩定本公司之業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成立。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所載守則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